

附件 2

眉山职业技术学院
2018 年单独招生考试主动回避申报表

申报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所在教学单位		电话号码	
回避考生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准考证号		考场号	
与回避考生关系			
本人承诺：上述内容真实完整，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。			

说明：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若教职工有直系亲属（含自然直系血亲的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法律认定存在关系的养子女、养孙子女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等）参加本次考试的，请主动申请回避。申报表须打印后亲笔签名，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1 时之前向教务处提交。

申报人签字：

2018 年 3 月 日